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調任現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委任新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以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秦大中先生(「秦先生」)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職位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而秦先生仍然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另委任Sandrine, Suzanne, Eléonore, Agar Zerbib女士(「Zerbib女士」)為本公司新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全部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Zerbib女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3,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視乎Zerbib女士接納與否。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7.06A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秦先生將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職位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而秦先生仍然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將委任Zerbib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全部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調任現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副主席

秦大中先生，41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主席。秦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加盟北京動向出任其總經理，並於經營運動服裝公司積逾12年經驗。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於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負責其公司規劃、國際業務及財務監控。彼於從事運動服裝業之前，曾於中國國家審計署工作。彼取得中山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司外，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秦先生現時為(i)本公司執行董事；(ii)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雷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及(iii) Phenix Co., Ltd.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彼現時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秦先生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211,8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秦先生並無就此調任訂立任何新服務合同。根據本公司與秦先生早前訂立的服務合同，秦先生有權收取年薪(除稅前)人民幣1,473,000元、董事袍金每年176,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包括僱員福利計劃及保險等其他福利。服務合同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同業水平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有關秦先生調任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委任新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Sandrine, Suzanne, Eléonore, Agar Zerbib女士，48歲，於過往17年來一直從事中國體育行業。二零零七年七月起，Zerbib女士在Full Jet Limited自營顧問業務，該公司對進入／重新進入中國市場或擴大中國業務的非中資公司，以及尋求改善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的中資公司，提供時裝及體育行業顧問服務。

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Adidas中國聘請Zerbib女士擔任董事總經理，創立及發展Adidas於中國的業務，時至今日該業務已居領導地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出任Adidas大中華區總裁，而且，彼發起、洽商及開展Adidas與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夥伴關係，進一步拓展Adidas中國至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市場。

於一九九四年加盟Adidas中國前，Zerbib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期間擔任Banque Du Phenix (AGF保險集團附屬公司)收購融資總監。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Zerbib女士在Banque Centrale Des Cooperatives Et Des Mutuelles (GMF保險集團附屬公司)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金融分析部財務分析員及總監。

Zerbib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現時或之前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Zerbib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外，Zerbib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Zerbib女士將訂立的服務合同，Zerbib女士的任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服務合同，Zerbib女士有權收取年薪(除稅後)人民幣3,000,000元、董事袍金每年176,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包括房屋津貼及保險等的其他福利。服務合同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值告退條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同業水平及當時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有關委任Zerbib女士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Zerbib女士，相信彼加入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後成功舉足輕重。

授出購股權

就聘任Zerbib女士而言，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Zerbib女士授出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Zerbib女士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4.120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12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7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之最高者
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3,00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4.120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購股權歸屬期	:	首兩年內，不得行使超過所授出購股權的30%，有效期內第三年，不得行使超過所授出購股權的40%，並可自第四年起全數行使授出的全部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志國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棟先生。